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買賣本公司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獲告知，China Medical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China Medical已同意向楊先生購買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00%，每股作價0.2516港元。

根據協議完成後，楊先生所持股份總數已由280,500,000股減少至145,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56.10%減少至約29.10%（假設彼等與此同時不會進行其他股份收購及／或出售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獲告知，China Medical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China Medical已同意向楊先生購買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00%，每股作價0.2516港元。

誠如雙方知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已履行及完成，因此China Medical擁有合共135,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0%）。

根據協議完成後，楊先生所持股份總數已由280,500,000股減少至145,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56.10%減少至約29.10%（假設彼等與此同時不會進行其他股份收購及／或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獲告知，China Medi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投資者，鄭立新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鄭先生於藥業及消費者產品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認為，除了因上述購買股份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外，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生產消費者產品。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憑藉鄭先生的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將會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誠邀鄭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一。

本公司於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詳情：

股東名稱	緊接協議完成前		協議完成後及 於本公佈日期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280,500,000	56.10	145,500,000	29.10
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 ²	70,000,000	14.00	70,000,000	14.00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31,500,000	6.30	31,500,000	6.30
China Medical	0	0	135,000,000	27.00
公眾股東	118,000,000	23.60	118,000,000	23.60
合共	<u>5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與同時並無進行其他股份收購及／或出售事項。

2. 誠如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年報所披露，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即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周生元先生、李錦森先生、姚鋒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統稱）的持股量詳情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張三林	25,000,000	5%
楊順峰	10,000,000	2%
周生元	10,000,000	2%
李錦森	10,000,000	2%
姚鋒	10,000,000	2%
包建根	5,000,000	1%

3.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東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協議」	指	China Medical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China Medical已同意向楊先生購買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0%，每股作價0.2516港元
「China Medical」	指	China Medical Devi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楊先生」	指	楊洪根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及前主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姚鋒先生、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及沙海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杰先生、尹景樂先生及陸宇經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